

文化建<sup>设</sup>  
系<sup>列</sup>

湖北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丛书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陈波 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文化建設  
系列

湖北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丛书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陈波 著

长江出版传媒  
©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陈波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9

(湖北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丛书)

ISBN 978 - 7 - 216 - 07282 - 3

I. 公…

II. 陈…

III. 公共管理—文化工作—研究—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2179 号

·湖北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丛书·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陈波著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荆州市翔羚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4.375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数:72 千字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7282 - 3

定价: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 湖北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丛书

## 编委会

主 任 尹汉宁

副 主 任 余立国

委 员 赵凌云 张依涛 陈绪群 刘兆麟  
郭玉吉 陶良虎 严学军 孙振声  
喻立平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天瑜 刘纲纪 李 龙 杨叔子  
夏振坤 郭道扬 陶德麟 章开沅  
熊召政 谭崇台

## 各系列主编

经济建设系列	张中华
政治建设系列	虞崇胜
社会建设系列	刘献君
文化建设系列	黄永林
生态建设系列	王雨辰
感知湖北系列	刘玉堂

# 目 录

## 导 言 / 1

### 一、群众文化生活的需求与现状 / 3

1. 何谓公民文化权利 / 4
2. 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 / 15
3. 群众文化生活的现状 / 23

### 二、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问题 / 30

1. 何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31
2. 为什么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35
3.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发展趋势 / 39
4.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的基本问题 / 49

### 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体制与机制创新 / 57

1. 体制机制创新的出发点和归宿 / 57
2. 创新的主要思路 / 77
3.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本模式 / 86

#### 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保障条件 / 94

1. 人才保障 / 95
2. 经费保障 / 106
3. 资源保障 / 119
4. 市场保障 / 127

后 记 / 13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文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当前全党工作指明了方向。《决定》指出:“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必须坚持政府主导,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同时《决定》明确阐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要以公共



财政为支撑,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以全体人民为服务对象,以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为主要内容,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当前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核心内容。

本书旨在对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问题进行阐述,通过实证、对比、归纳等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对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及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基本状况进行系统分析,并探寻我国区域公共文化的基本模式。全书内容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群众文化现状与需求。包括公民文化权利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当前我国公共文化的供需状况以及对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现状的阐述等。第二部分是对当前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基本问题进行探讨,在公共文化建设的实践中发现问题。包括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概念的诠释,对当前我国区域公共文化体系模式进行的总结以及对当前我国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趋势的分析。第三部分则关注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体制机制创新,包括创新的动力、出发点、思路、目标等。第四部分论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条件,从人才保障、经费保障、公共文化资源保障以及市场保障四个方面论述。

# 一、群众文化生活的需求与现状

QUN ZHONG WEN HUA SHENG HUO DE  
XU QIU YU XIAN ZHUANG

从社会的宏观层面来衡量,文化是一种不可忽视的“文化力”,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和作用。随着全球经济文化一体化发展趋势的日益明显,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美国著名经济管理学家德鲁克认为:“今天,真正占主导地位的资源以及绝对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要素,既不是资本,也不是土地和劳动,而是文化。”美国著名未来学家托夫勒也表示,在当今经济文化一体化的时代,“在创造财富所必需的资源中,没有一样比知识更加用途广泛”。

人的文化需求相对于人的基本物质需要表现为某种滞后性,即人们总是期望先满足了基本物质消费再选择基本精神文化消费。2010年,我国人均GDP达到3900美元,社会物质财富日渐充裕,群众基本物质消费得到满足,经济发展了,老百姓手里也有了钱,但是钱多了老百姓并不见得高兴,究其原因在于其公共文化权利意识逐步显现,对日常生活中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强烈需求不

能得到满足所致。

## 1. 何谓公民文化权利

什么是文化权利呢？简单地讲就是公民对文化生活的享受权、参与权以及创造权，在当前政治、经济、社会高度文明的今天，缺少文化对公民来说其生活是不健全的，所以，要从各方面入手加快健全公民的文化活动。实现公民的文化生活权利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政府职能在社会发展中不断健全与发展的体现。公民文化权利的内涵十分丰富，比如：享受和参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供的各种公共文化服务；享受文化科技进步的权利；参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以及文化市场提供的丰富文化生活；接受教育与培训的权利；等等。

胡锦涛总书记提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实思想道德基础和良好的文化条件。”这体现了党中央注重文化权利、关注文化民生的执政理念，文化权利是一个不断被丰富的概念，从根本上体现为公民自由从事文化活动，创造、生产、传播、消费或欣赏文化产品并以此获得利益的权利。当前我们所要实现

的公民文化权利主要包括公民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以及文化成果受到保护的权利四个方面。

一是公民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即文化权利的普遍性

随着物质生活的满足，公民的精神文化需求越来越强烈。经济社会文化事业的飞速发展所提供的优质文化成果和文化服务，使公民的文化权利得以实现。文化权利的普遍性体现在公民不分种族、阶级、国籍、肤色、年龄、职位、身份等都有权享受。文化权利不是一种特权，而是一种人人都可以享受的普遍权利。尽管在现实情况下，还远远没有达到公民普遍享有文化成果的程度，但是应将文化成果人人有权享受作为发展的长远目标，这



样文化成果才具有普遍的社会人文价值。今天,享有文化权利已经愈来愈被认为是文明世界人的一个基本权利。让大众拥有这一文化权利,文化就应该是普及的,是大众的,是全民的,是公众深度参与的,文化就应该是民生必需。有学者说得好:今天,保证文化权利乃至提供文化权利已成为一个国家的崇高任务之一。

近年来,我国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公民享受文化成果的程度都有待于进一步的提高,因而,政府应加强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文化站等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文学、戏剧、影视、文艺演出等多样的文化产品的供应,来不断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给公民创造更多的享受文化成果的条件,确保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文化部、财政部最近出台《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两部门出台的意见要求:2011年年底之前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全部向公众免费开放;全国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免费。文化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这是继2008年博物馆、纪念馆实现全面免费开放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这项举措鲜明地体现了公益性、公共性和社会性,满足了社会大

众对文化的需求。

二是公民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即文化权利的  
主体性

主体性主要体现在公民不仅有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而且还享有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包括参加文艺演出、看书读报、参加体育活动等。文化对于人的发展的根本价值，不但体现在完成的文化成果中，而且体现在主动地参与过程中。因此仅仅被动地消费文化成果是远远不够的。公民不但是文化成果的购买者和消费者，而且是文化活动的实践者和体验者。所以，政府应提供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最大限度地提供老少皆宜，各得其所地参与文化活动的条件与氛围，以此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度，使其成为文化活动的主角。



如公民参加歌唱比赛、书法比赛、戏曲比赛、诗歌朗诵会、舞蹈演出、相声等。如果仅仅是“你播我看，你唱我听”，被动地消费文化成果，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开展丰富的、多种多样的文化活动，使公民广泛参与其中，获得自我肯定的体验和快乐，体现公民的主体地位。

### 三是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即文化权利的创造性

公民既是文化活动的参与者、文化产品的消费者，还是文化成果的创造者。文化创造的动力来自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在生产力低下的年代，人们把注意力放在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上，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知识的普及和民主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公民拥有了文化创造的物质条件和自由时间，自觉焕发出文化创造的巨大热情。文化的本性在于创造，文化的使命与一切的墨守成规、刻板一致、千篇一律是不相容的，而创造必然导致多样性。如制作出一部好的动漫、游戏、舞台剧，写出一部好的文学作品等。文化创造相对于参与文化活动来说，是一个比较高的层次。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我们的创造的多样性》的报告中，已明确地把文化繁荣作为人类发展的最高目标，而文化的繁荣与多样性是以公民广泛参与文化创造为基础的。对于政府来说，让公民的文化创造有更多的空间和条件，

是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基本要求,能进一步地推进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

四是公民的文化成果受到保护的权力,即文化权利的受保护性

文化权利的受保护性不仅包括公民对自己的文化创造成果有申请保护的权力,而且包括前人的文化遗产有受到社会保护的权力,既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又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倡导对前人文化遗产的尊重,也是对今人文化创造的保护。人民群众创造的文化成果能否得到法律的保障,直接关系到公民文化权利的最终实现。如果没有建立能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和机制,就不能有效地保护文化创造的成果,就必然会打击人民群众开展文化创造的积极性。

人民群众文化创造成果能否得到法律的保障,与知识产权是紧密相关的。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所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如发明、文学作品和艺术设计,以及商业中的标志、名称、图像和外观等。能否建立起完善的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和机制,直接关系到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



## 知识链接

### 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既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等历史上不可移动文物;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街区、名村镇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及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曾被誉为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民族记忆的背景”。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被定为“文化遗产日”,这对于增强全体民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将会起到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只有文化成果受到保护,人们创造文化的意识才会更加积极。

### 五是公民进行文化选择的自由权利

公民进行文化选择的权利,也是公民自由选择自己喜好的文化消费的权利。比如政府组织公民文化消费,